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管理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所有舆情管理工作。

本制度所称舆情主要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不实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有效引导内部舆论和社会舆论，避免和消除因媒体报道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形象。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机构及其工作职责

第五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组成。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的相关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做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的信息上报工作及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舆情信息的监测和采集的主要部门，负责协助舆情工作组进行舆情信息采集，管理公众媒体信息，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根据管理要求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并具体落实舆情工作组的相关决策部署。

第八条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公司官网、网络媒体、电子报、微信、博客、微博、互动易问答、论坛、贴吧、股吧等各类信息载体。

第九条 公司及其子公司、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各部门、各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证券事务部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并协助公司证券事务部对相应事件进行核实；
-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十条 公司及其子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采取行动，及时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信息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对外宣传工作的一致性。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解答媒体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舆情信息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避免冲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分类处置，系统运作。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对舆情分类处置，积极引导正面舆情，快速处置负面舆情；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减少不良影响，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各职能部门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立即汇报至公司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部核实信息后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进行初步判断，对于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才能确定的，应积极推进，第一时间作出应急反应；如为一般舆情，应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如为重大舆情或存在潜在风险，除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外，还应当向舆情工作组报告，必要时向山东证监局或深交所报告。

第十三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四条 重大舆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证券事务部和相关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

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投资者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四）根据需要通过公司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发布情况说明公告或澄清公告，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在舆情得到初步控制后，公司证券事务部应持续监测相关舆情动态，以便能够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新情况。在舆情得到全面控制后，公司舆情工作组及证券事务部应对舆情的起因、影响、采取的措施等进行全面复盘，总结经验教训，提升各类舆情应对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公司及其子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未执行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根据情节轻重对当事人给予批评、警告、罚款、撤职、开除等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引发公司舆情的，公司将从重处理并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子公司、各职能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及其处理应对措施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公司有权根据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传播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或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异常波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八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与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